

# 2022 年度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 申报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皖司办发〔2021〕48号),经研究,安徽省司法厅、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调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重点任务,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并以有实际的研究成果为导向,为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课题类型、数量及资助经费

课题类型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以及委托课题。所有课题经结项评审后,按照《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拨付。

## 三、申报主体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省司法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司法职教集团各理事单位均可申报。

####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6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

#### **五、课题研究期限**

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六、课题成果**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从法治实践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对策建议及可行性措施。课题成果不得引起著作权或知识产权争议，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七、申报要求**

1. 课题应由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原则上由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理论工作者不少于1人。

2. 课题组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4. 申报的课题内容原则上为 2022 年度课题选题（附件 2）范围，题目可以自定；个别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选题可以参照申报。

5.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不得申报；申报过 2021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6. 申报人须填写《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申报表》（附件 3），且申报内容须详尽（特别是“研究方向与内容设计”），否则不予受理。

7.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下一年度本单位申报数量作出限制。

请申报单位根据要求，于 6 月 17 日前，提交课题申报表、汇总表的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安徽省司法厅、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

联系人：桑佳佳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78 号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西区

联系电话：0551-62233311

电子邮箱：849969912@qq.com

- 附件：1.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 2022 年度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选题指南
3.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申报表
4. 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汇总表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2022 年 5 月 27 日